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

**校內推薦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學系別 | 學系別：  學系代碼： | 序號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 | |
| 班級座號 | 三年ˍˍ班ˍˍ號 | 姓名 | |  | |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
| 身分別 | □　一般考生　□　中低收入戶考生　□　低收入戶考生  ※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，報名時需上傳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113年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)」。 | | | | | |
| 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 | 符合簡章中「報名資格學系規定」之第ˍˍˍ項  註冊組審核　□通過　□不通過 | | | | | |
| 繳交資料  文件檢核 | **1　2　3　4　5　6　7　8**  □　校內推薦報名表。  □　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（PDF檔案）。  □　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請提早至註冊組申請）。  □　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PDF檔案）。  ※依據簡章規定，各單一項目PDF檔案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。 | |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 | | 承辦人簽章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 |
| 推薦結果 | □ 推薦　　□ 不推薦 | | | | |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* 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。
* 校內推薦報名（交件）期限：**113年10月28日（一）**至**11月1日（五）15:20前**。
* 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、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**推薦函**（建議可事先徵詢師長意願）。欲申請的同學可以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
* 錄取名單將經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審議後於校網公告，註冊組將通知獲推薦學生辦理後續作業。